

公告:促請於民國 84 年以前由集中交易市場購得本基金出售而未至股務代理人辦理過戶之股票持有人，儘速與本基金聯絡，俾本基金協助領回股務代理人歷年配發至本基金之股票法定孳息。

說明:

- 一、本基金於民國 84 年以前由集中交易市場售罄之東聯化學(股)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及聯成石化(股)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部分股票，以及現存投資事業兆豐金控(中國商銀股票)(股)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 家投資事業股票，皆因部分投資人(買受人)於購得本基金出售之股票後，未至各該公司股務代理人處辦理股票過戶，造成各該已出售股票，於公司股務代理人保管之股東名簿上仍登載為本基金，歷年仍依股東名簿登載股東名義，將公司分派之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孳息配發在本基金名下。
- 二、本基金現有兆豐金控(股)公司股票 109,398 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665,772 股、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30,125 股、東聯化學(股)公司 261,000 股及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 38,379 股，尚待購得本基金出售之前揭 5 家公司股票，而未至股務代理人辦理過戶之股票持有人申請返還，爰此公告，請上述股票持有人儘速與本基金聯絡，俾利本基金協助領回歷年配發至本基金之股票法定孳息。